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甲、乙、丙組聯賽章則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香港足球總會甲、乙、丙組聯賽」。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香港足球總會管理，參加之球隊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會員〔聯賽球會或無表決權會員〕；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香港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由香港足球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本賽事將根據國際足協所制定的球例〔Laws of the Game〕進行。

聯賽組別

- 五.
 1. 香港足球聯賽將會劃分為不同組別或於組別下再設立分組。每一組別或分組最多只可接納二十隊參賽；
 2. 本章則適用於甲組、乙組、丙組聯賽；
 3. 所有地區隊〔不論該地區隊參與任何組別賽事〕必須獲得相關之區議會任命，並且其名稱必需要包括所屬地區名稱參加本聯賽；
 4. 於比賽的全部過程中，所有甲組球會之出場球員中，必須擁有不少於二名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球員，此例於所有賽事中生效；
 5. 於比賽的全部過程中，所有乙、丙組球會之出場球員中，必須擁有不少於三名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球員，此例於所有賽事中生效；
 6. 任何甲、乙、丙組之球隊違反上述規條第五條第(4)-(5)點，將視作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並根據本章則第二十條處理。
- 六.
 1. 除非獲得董事局同意，所有原屬球會參與下年度聯賽之申請必須於六月一日或以前提交；
 2. 所有參與本會下年度最低組別聯賽之新申請，必須於每年七月一日或以前，或本會週年同人大會前提交，以較遲者為準；

聯賽組別（續）

3. 每間球會只能派出一支球隊參與本會聯賽〔包括職業聯賽、甲組、乙組或丙組〕。本會董事局將會審核所有入會申請，本會保留權利要求任何一支球隊參與某一組別的聯賽，儘管該球隊並非申請參與該組別之賽事。在沒有本會批准的情況下，任何球會不得退出本會聯賽。任何未經本會批准而退出聯賽之球隊於下一球季將不可參加本會任何組別聯賽。於本會接納退出申請的情況下，所有球會將會視作退出本會聯賽及喪失作為聯賽參與者的所有權利及福利。

升級及降級

- 七. 1. a. 當聯賽賽事結束後，晉升往香港超級聯賽之權利將會首先給予於甲組聯賽首名之球隊。
 - b. 獲升班香港超級聯賽資格之球隊，必須符合球會發牌條例並獲得有關牌照後方可參加下年度香港超級聯賽。
 - c. 當香港超級聯賽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董事局有權按甲組聯賽積分榜排名之先後次序而選擇填補有關空缺或者保留有關空缺，惟填補有關空缺之球隊，亦必須符合球會發牌條例並獲得有關牌照後方可參加下年度香港超級聯賽。
2. a. 當聯賽賽事結束後，於甲組聯賽榜排行榜末最後兩名的球隊將需要於下一球季降至乙組參賽。
 - b. 當聯賽賽事結束後，於乙組聯賽榜排行榜末最後兩名的球隊將需要於下一球季降至丙組參賽。
 - c. 當聯賽賽事結束後，於丙組聯賽榜排行榜末最後兩名的球隊將出局。
3. a. 當聯賽所有賽事完結之後，董事局將會舉行會議決定升降級，同時董事局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邀請下列球會參與有關會議：
 - (i) 根據上述規條第七條第(1)點(a)項，甲組排名榜末最後兩名的球隊；
 - (ii) 根據上述規條第七條第(1)點(b)項，乙組排名榜末最後兩名的球隊；
 - (iii) 於乙組聯賽榜排名第三名的球隊；
 - (iv) 於丙組聯賽榜排名第三名的球隊。
- b. 於會議中，晉升往甲組之權利將會首先給予於乙組聯賽首、次名之球隊；
- c. 若果上述乙組聯賽首名或次名球隊放棄升班之權利，升班資格（或留級資格）則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處理：
 - (i) 於乙組聯賽排名第三名之球隊；
 - (ii) 於甲組聯賽排名榜末第二名之球隊；
 - (iii) 於甲組聯賽排名榜末之球隊。
- d. 於會議中，晉升往乙組之權利將會首先給予於丙組聯賽首、次名之球隊；
- e. 若果上述丙組聯賽首名球隊放棄升班之權利，升班資格（或留級資格）則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處理：
 - (i) 於丙組聯賽排名第三名之球隊
 - (ii) 於乙組聯賽排名榜末第二名之球隊；
 - (iii) 於乙組聯賽排名榜末之球隊。

升級及降級〔續〕

- h. 於會議中，若果乙、丙組之任何球隊放棄升班之權利，將會被遞奪其聯賽排名資格，而有關名次將會根據下列情況決定：
- (i) 若果冠軍球隊資格被遞奪，將由亞軍補上，而亞軍之席位則由季軍補上，第四名則會升上季軍，如此類推；
 - (ii) 若果亞軍球隊資格被遞奪，則由季軍補上，第四名則補上為季軍，如此類推。
 - (iii) 若果季軍球隊資格被遞奪，則由第四名補上，第五名則補上為第四名，如此類推。
- i. 有關會議將根據上述各點決定升降班的球隊。但是董事局有權在各組別出現空缺的情況下，選擇填補有關空缺或者保留有關空缺。

聯賽參賽費用

- 八. 所有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聯賽都需要於申請參賽時繳交“聯賽參賽費用”，董事局有權定時更改“聯賽參賽費用”。所有申請參賽都必須連同參賽費用提交，否則將不會受理。

賽期

- 九. 1. 甲、乙、丙組賽事均進行雙循環賽事，每支球隊均需要與同組別的其他球隊比賽兩場。
2. 本會秘書處將會負責編排聯賽各組別之賽程。除非在場地編排有限制的情况下，賽程之編配將以抽籤形式決定。
- 十. 球季賽程將會於球季展開前傳予各球會。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會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聯賽、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於確認參與本會聯賽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聯賽；
 - 2. 該組別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3. 該組別賽事已展開及該球會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4. 於開賽前不足二十四小時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5. 於賽事舉行當天，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6.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 十一. 任何甲、乙、丙組球會基於特殊原因申請賽期更改，必須於原定賽期三十日前或本會發出賽期後五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本會認為理由充份的情況，將會更改比賽日期。每支甲、乙、丙組球會於季內只可申請更改賽期一次。於任何情況下，賽事改期由本會作最後決定。
- 十二. 除非於原定開賽時間的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發出之改期通知，否則任何賽事均需要如期舉行。

賽期〔續〕

- 十三.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將根據第三十三條處理。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 十四.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財務及行政安排

- 十五. 所有球隊若申請更改參賽名稱，必須於每年八月十七日或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及繳交港幣五千元正之手續費。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 十六. 本會將會編排及決定比賽場地及通知參賽球隊。若有商業贊助比賽用球，則由本會供應，否則由賽程表中排頭位之球會負責。
- 十七.
 1. 每間參與本會聯賽球會均需要註冊球衣顏色〔包括球褲及球襪〕。對賽球隊之球衣顏色必須要明顯不相同。當對賽球隊球衣或球襪顏色相近或相似時，次名球隊必須更改球衣或球襪顏色。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為避免撞色，**守門員必須有最少三種顏色的球衣**〕。
 2. 所有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清晰地顯示於球衣及球褲上，球員比賽時必須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及球褲出賽，號碼的列印位置亦必須全隊相同。而同一名球員所穿著之球衣及球褲印有之號碼亦必須相同。
 3. 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於1至99號以內，而1號必須為守門員。
 4. 除守門員外，全隊球員的球衣、球褲及球襪必須為相同款式。主場和作客球衣、球襪(包括守門員)的顏色必須有明顯對比。
 5. 有關球會/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裝備章則】。

球員註冊及資格

- 十八.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進行。除非另外提供，否則一切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所有球隊職球員之註冊手續將透過網上註冊系統「HK Football Connect」辦理，球隊須登入上述系統進行相關註冊。

球員註冊及資格〔續〕

- 十九. 球隊於網上完成球員註冊手續後，需要向本會註冊部提交球隊參賽名單。球隊需要從所有已註冊球員中，選取合資格參賽之球員，並從名單中填上參賽球員之資料，以供本會註冊部核實。
- 二十. 經本會註冊部核實球隊參賽名單後球隊將獲發一份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當中詳細列明已註冊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之姓名、照片及球員註冊號碼，以確定他們的參賽資格。
- 球隊在出賽時若未能向裁判員出示有效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賽事將不能舉行及視作違規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二十一. 如遇有比賽延期舉行或需要重新比賽，則祇准許在原定比賽日期已經註冊的球員參加重賽。
- 二十二. 1. 球員轉會
- 任何球員於香港超級聯賽賽事〔包括預備組賽事〕上陣兩場或以上則視為超級聯賽組別球員；任何球員於甲組賽事上陣兩場或以上則視為甲組球員；任何球員於乙組賽事上陣兩場或以上則視為乙組球員；任何球員於丙組賽事上陣兩場或以上則視為丙組球員。
 - 於球季進行期間，除非獲得本會同意，否則任何較高組別球員不得參與較低組別賽事。
 - 於任何情況下，若參與較高組別賽事五場或以上之球員，均不得參與至較低組別賽事。
2. 非本地球員〔港會除外〕
- 甲組球隊限額： 參賽球員名單可包括共三名非本地球員，並於賽事中派出共三名非本地球員作賽。
- 乙、丙組球隊限額： 不可於參賽球員名單包括非本地球員。
3. 球員轉會次數
- 根據本會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第十七條第8節，任何球員可於每一球季註冊三間球會，但只可代表其中兩間球會參與正式賽事。〔此條例乃根據國際足協球員地位及轉會條例第五條第3節制定〕所有本地轉會，每名球員每季最多只可轉會兩次〔每次計算〕。
4. 甲、乙、丙組註冊限制
- 甲組非本地球員註冊： 2016年1月29日以後不會接納申請
- 甲、乙、丙組球員註冊： 2016年3月1日以後不會接納申請
5. 除非董事局同意，每隊參賽球員名單上限〔同一時間〕為三十名。
6. 海外球員參加本地聯賽國際轉會紙安排
- 如該等球員申報曾於海外註冊，則必須要獲得國際轉會紙才可註冊；
 - 如該等球員申報未曾於海外註冊，則分超級聯賽組別及甲乙丙組不同處理方式；
 - 此條例除適用於聯賽賽事外，亦適用於其他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

球員註冊及資格〔續〕

甲、乙、丙組

- 先行辦理註冊手續。但同時會向該名球員所隸屬國家/地區的總會查詢該名球員曾否註冊；
- 如球員於辦理註冊時申報並沒有在其他總會註冊，及後證實曾於其他總會註冊，將作虛假資料處理。球會將被處分每場違規賽事罰款港幣二千元正；
- 已於甲組註冊的海外球員，如轉會香港超級聯賽球隊時亦須依從本條有關香港超級聯賽組別之註冊球員方式處理。

7. 國際足協網上轉會系統

根據國際足協指示，由2010年10月1日開始，所有國際轉會手續將須要在國際足協的網上系統〔FIFA TMS〕內進行，所有國際轉會將只會接受由該系統發出的電子國際轉會紙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國際轉會紙。

不合資格球員

二十三. 球員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其中一種的情況下將被視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

1. 其所屬球會未有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條例、國際足協就球員身份及轉會的規例，向香港足球總會註冊成為球隊之註冊球員；
2. 未有被選為球隊最終參賽名單中；
3. 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之〔表格B〕未有提供該球員姓名；
4. 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時提供與球員註冊証不符之個人資料；
5. 以另一位球員代替已完成身份核對之球員出賽；
6. 球員須於該場賽事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7. 因違反任何賽例或紀律章程而被罰停賽之球員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根據紀律章程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
- 賽事需要重賽或判決犯規球會喪失所得分數
- 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監督員註冊

二十四.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一名及最多七名年滿廿一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建議最少其中一名球隊監督員為已於香港足球總會註冊之亞洲足協C級或以上教練；於2016-17年度球季開始，最少其中一名球隊監督員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註冊之亞洲足協C級或以上級別教練〕，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

球員出場名單

- 二十五. 1.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及隊長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表格B〕，列明出賽球員名單、註冊及球衣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一併面交裁判員球隊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賽前的編定時間前將球員證及由本會發出該場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遞交予裁判員。裁判員連同當值監場必須：
- a. 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 b. 於比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紙連同裁判員報告交予本會
2. 若裁判員或當場監督對球員身份有懷疑，有權要求有關球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3. 若有球會被證實派出或意圖派出未有註冊或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4.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球隊賽事監督員及隊長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5. 裁判員報告必須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如有〕之姓名。

出賽人數

- 二十六. 任何球會若開賽時不足十一人，賽事將根據球例中開賽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惟上述情況直接影響賽事的運作、形象及使賽事未能於公平競技精神下進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就此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罰款 - 第一次 港幣一千五百元正
 - 第二次 港幣三千元正
 - 第三次 港幣五千元正
 - 第四次 交由董事局決定暫停參賽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二十七.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若獲委派之裁判員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仍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 二十八. 董事局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二十九.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的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 三十. 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裁判員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報告，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遞交至本會。

抗議、申訴或投訴

- 三十一. 所有有關聯賽賽事之抗議、申訴或投訴都必須於該場賽事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申訴或投訴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如有關之抗議、申訴或投訴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場地設施或球賽中使用物品之抗議

- 三十二. 所有有關場地設施、龍門架或其他球賽中使用物品之抗議，都必須於賽前向賽會提出，並且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詳細內容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如有關之抗議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 三十三. 所有賽事之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任何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九十分鐘，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九十分鐘。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布的足球法例舉行。

聯賽排名方法

- 三十四. 本賽事將以聯賽模式進行，勝出賽事之球隊可獲三分，和局賽事各得一分，而落敗之球隊則未能獲取任何分數。
- 三十五. 參賽球隊在積分榜上的最終排名，將按照在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低位置。
- 三十六.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4. 如按上述第(1)至(3)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賽事重新按上述第(1)至(3)項就球隊排名排序。如上述未能達到結果，則根據下列第(5)至(8)項進行排序
 5.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6.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7. 於分組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a.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b.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c.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d.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e.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8. 抽籤

聯賽排名方法〔續〕

- 三十七. 於各組別聯賽賽事中，獲得最高分數為冠軍，第二高分數為亞軍，其他排名則根據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條決定。

獎盃及獎牌

- 三十八. 每一組別之獎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甲、乙、丙組賽事

冠、亞、季及殿軍各獲頒發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聯賽永久獎盃屬香港足球總會產業，作為每年比賽之獎品。當得獎隊伍確定後，其將獲頒發永久盃作為獎品及得保存此永久盃一年，期間應負責妥為保管，直至下一年度四月，將此永久獎盃完好無缺地交還香港足球總會。在得獎者保管期間，永久獎盃如被遺失或有毀壞，而原因未能納入由香港足球總會所購買之保險賠償範圍內者，有關球會必須負責賠償全部替補或修理費用。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 三十九.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聯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被暫停參賽，本會亦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
- 四十.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會之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處理。
- 四十一. 任何由本會董事、球會職員或裁判員之書面投訴，均首先由本會研究。若有關投訴屬於紀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將由紀律委員會處理。董事局或董事局委派的特別專責委員會只會處理與紀律委員會職責範圍無關之投訴及違反本章則之事件。
- 四十二. 當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由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處理時，委員會成員將不可代表任何球會出席會議，除了向委員會提供證供及有關資料外。

修改及解釋章則

- 四十三.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 完 --